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711號

原 告 江昱萍

被 告 徐志雄

上列被告徐志雄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徐蘭萍

法 官 黃耀賢

法 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蘇 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